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披露报告

编号： 2024004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六条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有关披露要求，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如下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本行在产品交易过程中，需要不时从关联方接受或向关联方提供各项支持服务（如：销售和营销服务），以支付或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或收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可以通过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本行与交易对手 JPMorgan Chase & Co. 签署服务协议，根据中国收入分成主协议下交易各方所签署的收入分享安排收取或支付服务费。协议规定本行提供服务的收入金额全年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接受服务的费用金额全年不超过 200 万美元。

JPMorgan Chase & Co. (摩根大通集团) 系于 1968 年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金融服务公司，也是美国最大的银行机构之一，业务遍及全球。该公司在投资银行、为消费者和小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商业银行、金融交易处理和资产管理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资本金为 315.09 亿美元。该公司是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该服务协议由本行审计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进一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纳入本行中国收入分成统一交易协议框架。本行独立董事针对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审批程序符合内部规定和监管要求。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